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锡地铁函〔2023〕95号

关于胡安路与安泰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出让轨道交通保护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胡安路与安泰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出让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核对，现回复如下：

胡安路与安泰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（以下简称该地块）位于规划轨道交通线路的安全保护区及特别保护区内。该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内涉及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的，我公司已在附图中采用网格进行标识。

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关于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，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地铁集团的意见；地块内实施方案（包括围墙、出入口、管线等附属设施）与轨道交通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、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；在特别保护区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

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；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分析、论证施工活动对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，制定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，并经地铁集团同意后，按照方案进行施工。规划河道的实施应统筹考虑后期地铁建设，并征求地铁集团意见，不得影响后续地铁的建设和运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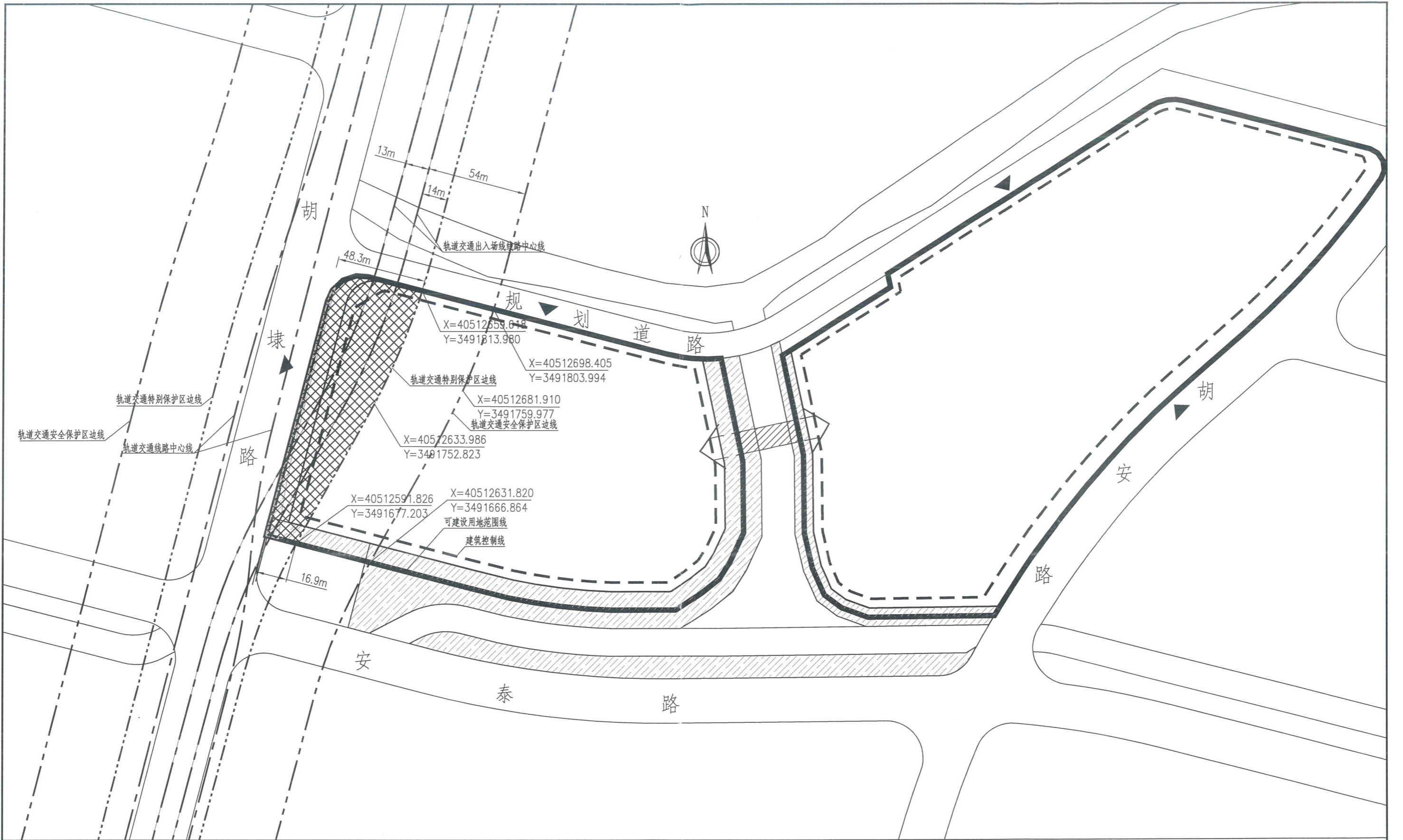
轨道交通规划线路处于前期研究阶段，线路最终实施方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为准。

附件：胡安路与安泰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与轨道交通关系平面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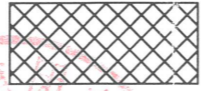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29日



说明:

- 1、本图尺寸以米计。
- 2、本图坐标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。
- 3、本地块西侧临近规划轨道交通胡埭路段，该段线路沿胡埭路南北向敷设，在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范围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。
- 4、地块内实施方案与轨道交通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，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。
- 5、若规范调整，按最新版的规范执行。



可建设用地范围内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

附图名称:

胡安路与安泰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与轨道交通关系图

日期:

2023.05.15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锡地铁函〔2023〕104号

关于再次回复胡安路与安泰路交叉口西北侧 地块出让轨道交通保护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再次征询胡安路与安泰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出让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核对，现回复如下：

胡安路与安泰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（以下简称该地块）位于规划轨道交通线路的安全保护区及特别保护区内。该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内涉及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的，我公司已在附图中采用网格进行标识。

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关于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，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地铁集团的意见；地块内实施方案（包括围墙、出入口、管线等附属设施）与轨道交通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、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；在特别保护区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

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；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分析、论证施工活动对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，制定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，并经地铁集团同意后，按照方案进行施工。规划河道的实施应与地铁建设统筹考虑，并征求地铁集团意见，不得影响后续地铁的建设和运营。

轨道交通规划线路处于前期研究阶段，线路最终实施方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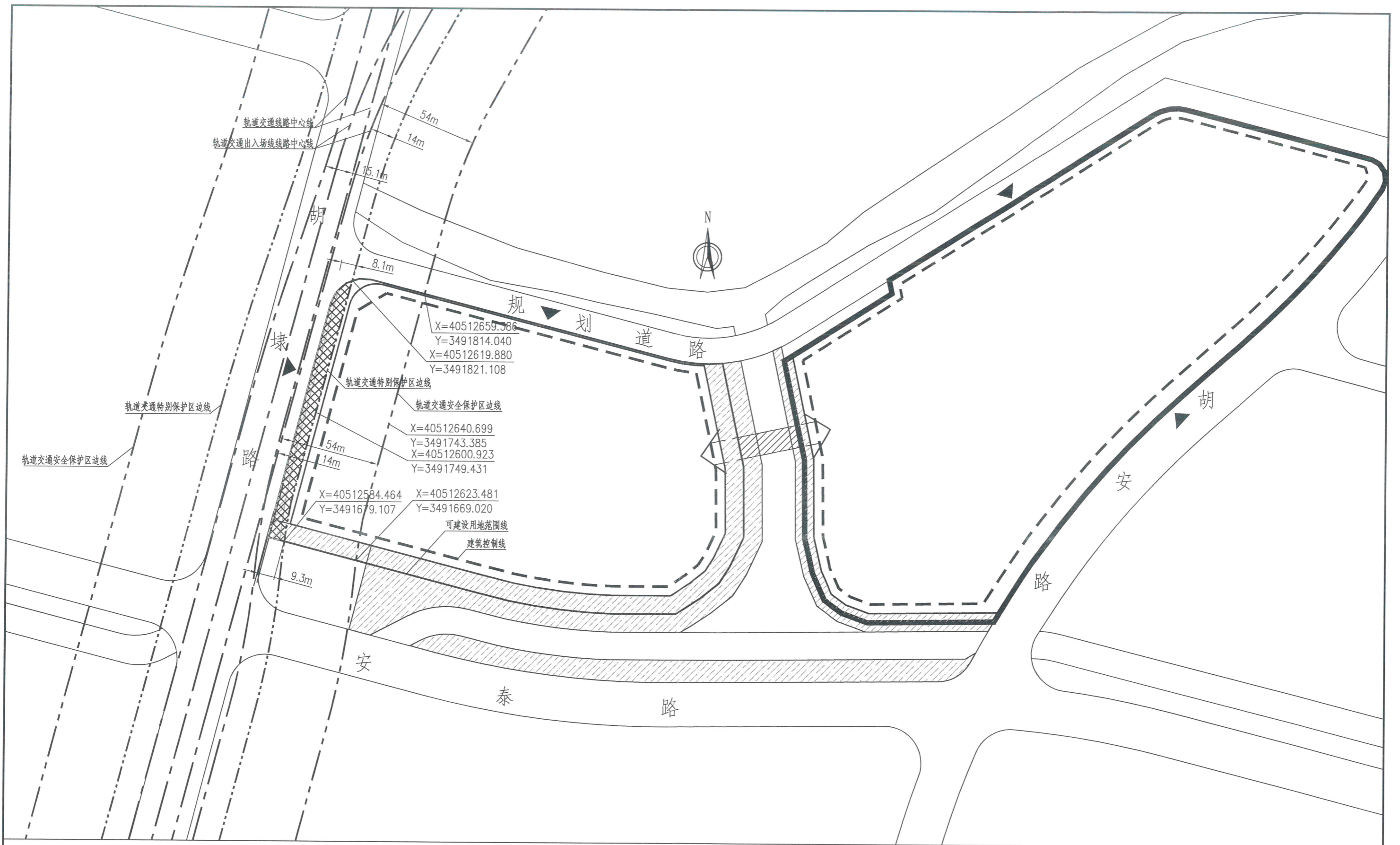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胡安路与安泰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与轨道交通关系平面图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8日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8日印发



说明:

- 1、本图尺寸以米计。
- 2、本图坐标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。
- 3、本地块西侧临近规划轨道交通胡埭路段，该段线路沿胡埭路南北向敷设，在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范围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。
- 4、地块内实施方案与轨道交通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，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。
- 5、若规范调整，按最新版的规范执行。



可建设用地范围内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

附图名称:

胡安路与安泰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与轨道交通关系图

日期:

2023.06.05